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下达 1998 年与外省市开展经济技术 合作发展大轻工目标任务的通知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川办发〔1998〕38 号

为加快工业结构调整步伐,增强四川轻工业产品的竞争能力,提高工业经济效益,去年省政府作出了加快我省“大轻工”发展的决定,通过一年的努力取得了初步成效,引进了一批知名品牌、知名企业、资金、管理经验和技術。到目前全省引进东部省市区品牌和知名企业嫁接改造我省大轻工企业合作项目已签合同的 50 个,正式启动的 18 个;共引进资金 12.47 亿元,到位资金 7.42 亿元。还有 10 个项目签了意向性协议,为发展我省“大轻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998 年省政府将继续对与东部沿海省市合作发展“大轻工”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将今年“大轻工”目标落实情况纳入重大事项督查督办和年终考核。省政府要求各地市州和省级有关部门继续加大与东部沿海省市开展经济技术合作,对来川合作的项目实行“三分政策”(分销售收入、分税、分利)。用好、用够国家和省已经出台的有关政策,提高“嫁接”的水平和档次,瞄准

一流品牌、一流企业招商引资,推动我省工业结构升级,把工作重点放在提高引进项目质量上,特别注意用高新技术和适用技术改造传统大轻工产业,引导和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帮助企业找准自己产品的市场定位。

对东部沿海地区的经济技术合作,要抓好进入实施项目的跟踪服务,要及时协调解决好建设中的问题,使之早日投产,发挥应有的效益。对已签订意向协议的项目要做好跟踪洽谈,争取早日签订正式合同,使其尽快付诸实施。

省政府今年在“大轻工”引资、嫁接工作中继续实行奖励政策(每谈成一个项目并正式签订合同的,由同级财政奖励 5000 元,补助差旅费 10000 元);对目标完成差的地区和部门将通报批评。

附:1998 年与东部沿海省区开展经济技术
合作发展大轻工项目任务表。

附:

1998 年与东部沿海省区开展经济技术合作发展大轻工项目任务表

单位:个

省级部门		市		地 州	
经 贸 委	2	成 都 市	14	南 充 市	4
轻 工 总 会	4	德 阳 市	6	宜 宾 市	4
经 协 办	6	绵 阳 市	6	眉 山 地 区	3
纺 织 总 会	2	内 江 市	4	广 安 地 区	2
电 子 厅	2	乐 山 市	5	达 川 地 区	2
贸 易 厅	2	自 贡 市	2	雅 安 地 区	2
乡 镇 企 业 局	4	攀 枝 花 市	2	资 阳 地 区	2
医 药 局	2	泸 州 市	3	阿 坝 州	1
食 品 办	2	广 元 市	3	甘 孜 州	1
工 商 联	4	遂 宁 市	2	凉 山 州	2
省级部门小计	30	市地州小计	70		